

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根据民政部颁布的《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的投资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基金会短期、长期的投资理财行为，具体包括基金会购买短期、长期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及其它经理事会批准的理财方式。

第二章 投资的提出与审核

第四条 基金会投资应以保本、保证资金安全、税后收益率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基本前提。

第五条 基金会财务部（以下简称“财务部”）应根据资金盈余情况，确定当年投资理财资金可使用金额，同时进行投资理财环境分析和调查，收集信息，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报理事会审批。

第六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建议需报理事会进行审议并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条 经审批通过的投资决议内容至少应包括：投资理财

限额、投资理财期限、投资理财种类等。

第八条 基金会委托理财事项应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基金会理事个人行使。

第三章 投资理财的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理财时，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及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理财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投资理财必须以基金会自身名义、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财务部指派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使用、销户等。严禁出借投资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理财账户、账外投资理财。

第十一条 财务部须严格按照理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理财规模及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具体运作。

第十二条 投资理财类别、资金的统计应由财务部指定专门人员执行，并与财务部资金管理人员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相关人员签字。

第十三条 财务部每年年末对基金会当年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盘点和核算，形成总结报告并存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秘书处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

海益善公益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